

## 关于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开放日的公告

根据《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将延后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仅限开放日当日),开放客户参与、退出。原定开放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不再开放。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0%,继续适用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第一期收益以委托人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 一、本集合计划第二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调整情况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7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适用期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到期开放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 二、《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的调整:

因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调整,《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兴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中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也同步延后调整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须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另外，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也将延后调整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